#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

1、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职责。

2、确定安全疏散部位、设施的登记、检测和维护管理要求、情况记录等要点。

3、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⑴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畅通，禁止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；

⑵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、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；

⑶封闭楼梯间、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，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，保证其正常使用；

⑷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；

⑸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，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；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；

⑹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，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；

⑺安全出口、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，且在其1.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；

⑻消防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、有效，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、更换；

⑼ 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、清晰，不应遮挡；

⑽ 安全出口、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、卷帘门；

⑾ 窗口、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；